(上接C1版)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配置内部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纺织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重点区域地区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智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越剑智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将涤纶、锦纶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经过牵伸假捻变形(加弹)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7%,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6%、8.40%及6.83%。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客户的难度,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18,201.06万元、15,440.75万元及14,677.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1%、15.67%及14.42%。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并制定和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了编号为GR2018330017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可能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五)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或订单以及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环境风险上升、产业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等综合影响,2019年纺织机械行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9年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3.27%。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自2020年1月以来,国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生产经营时间较往年相比有所推迟,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也将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已正常复工复产,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未执行的订单金额(含税)为27,064.13万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并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21.66%至37.3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3,6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至3.64%至22.38%;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2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8.15%至28.24%。上述2020年1-3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3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43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测算(均不含增值税费用)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5,660.38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556.60万元、律师费用330.19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9.15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90.57万元,合计8,106.89万元。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7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21077606P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	312065
联系电话	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	0575-85188323
互联网网址	www.yuejian.com.cn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373,620.90元为基础,按照1:0.187211263的比例折成94,050,000股,其余净资产408,323,620.9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公司领取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05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发行人系越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越剑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继承。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900万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3,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4,617.855	34.98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103.65	23.51
3	孙建萍	470.25	4.75	470.25	3.56
4	孙文娟	470.25	4.75	470.25	3.56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241.00	1.83
6	马红光	224.30	2.27	224.30	1.70
7	王伟良	197.505	2.00	197.505	1.50
8	韩明海	188.10	1.90	188.10	1.43
9	王君垚	188.10	1.90	188.10	1.43
10	单生良	169.29	1.71	169.29	1.28
11	宋红兵	19.80	0.20	19.80	0.15
12	张誉锋	9.90	0.10	9.90	0.08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3,300	25.00
合计		9,900.00	100.00	13,2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系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8名股东组成。

(三)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合 计		9,870.30	99.7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孙剑华	3,103.65	31.35	董事长
2	孙建萍	470.25	4.75	销售部职员
3	孙文娟	470.25	4.75	行政部职员
4	马红光	224.30	2.27	总经理
5	王伟良	197.505	2.00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明海	188.10	1.90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君垚	188.10	1.90	-
8	单生良	169.29	1.71	副总经理
9	宋红兵	19.80	0.20	财务总监
10	张誉锋	9.90	0.1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 计		5,041.145	50.92	-

(五)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王伟良、孙建萍、韩明海及王君垚为家族成员,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9,460.01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95.56%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越剑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机四大类产品。其中,加弹机主要包括YJ1000型、YJ950型、YJ850型和YJ800型等系列产品;空气包覆丝机主要包括YJKB500型、YJKB800型等系列产品;经编机主要包括YJHKS系列、YJHKS4M系列产品;剑杆机主要包括YJ736系列、YJ737系列产品。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内加弹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2016年7月,公司被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2019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列为“2019-2020年度纺织行业重点培育拟上市企业”,认为公司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所生产的产品弥补了国内相关工程设备的不足,替代了进口,属于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和科技进步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具有30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9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能力。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500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200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960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2015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100家之一;2016年,公司YJ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5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YJTPS600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面向浙江、江苏、福建及广东等纺织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销售,少量出口到埃及、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在与新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协调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以销售经理为主导,由其收集更新客户的反馈信息及需求,由生产部联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新、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由专人负责国际业务的销售。外贸销售经理通过展会、阿里巴巴、贸易商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在最初接触阶段,一些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会在与公司接触后要求公司提供技术报告,并组织现场调研;其他客户则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外贸销售经理根据沟通内容制定形式发票/合同,客户确认后外贸销售经理据此填写销售订单。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T/T)、信用证(L/C)和银行托收(D/P)。由于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尚未采用经销的模式开展境外业务。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内容复杂,种类繁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料、电器件、标准零配件、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七大类,子公司新越机械采购的主要为焊割材料,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地位

在纺织机械国际市场,纺织机械的生产主要以欧洲和亚洲为主。欧洲生产纺织机械历史悠久,工艺精湛,技术水平领先,主要生产国家为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等;其次,英国、荷兰、西班牙等国家也有一定市场份额。就亚洲市场而言,纺织机械生产国家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印度、韩国等。目前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充分的市场竞争,呈现出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由于纺织机械行业环节众多,分类较广,除了一些较大规模的公司会选择全面覆盖多个环节及多项工艺外,许多中小企业都选择了专业化分工的发展方向,比如加弹机、剑杆机等,在某一领域聚焦,研制明星产品,在细分领域内做大做强。

国际知名品牌由于知名度高、技术水平先进一度占据了我国大部分纺织机械市场。但随着我国纺织机械技术的不断发展,许多企业已经研发出适合中国市场的高端纺织机械设备,部分设备在性能和稳定性上已经十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几年来,随着国产纺织机械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国内纺织机械的技术和创新水平的不断进步,已经逐步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且开始取代国际品牌在市场上的地位。

历经多年积累,国内纺织机械龙头企业已逐渐具备比肩世界一流企业的实力。其中卓郎智能2018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80.43亿元,超越瑞士立达;经纬纺机2018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40.30亿元,超过印度朗维。上工申贝、慈星股份等细分行业领先企业的营收规模也在逐步增长,但相对国外技术先进的同行业公司,国内纺织机械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产品的研发创新,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近年营业收入在纺织机械同行业公司中也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是国内纺织机械生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其中加弹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和质量优势,拥有较强的纺织机械技术储备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已具有30多年专业制造纺织机械的经验,对生产环节的设置、产品质量的控制都有着自己严格的标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9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专业化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国内江苏吴江、太仓、张家港、常熟,浙江桐乡、海宁,河北高阳,福建泉州等主要销售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客户可以直接与销售人员反馈产品使用信息,公司及时、有效得给予回复和处理。公司另设有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帮助客户完成新机器的安装调试工作;此外,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使客户能够更快、更准确地使用公司产品。通过上述良性措施,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声誉。客户通过行业内的相互推荐介绍,也大大减少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建立业务关系的成本。

3、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工艺和产品的尺寸提出个性化要求。在产品的工艺方面,客户可以通过选择增加罗拉道数来改变丝品质量;通过选择特定的机型来使用特殊原材料如加弹丝合股、涤纶锦纶复合等来生产丝品;通过选择产品锭数来满足其对机器生产效率的需求。通过自行选择机器的长度和宽度来满足客户对机器尺寸的要求。这些上述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了适合自己需求的机器,也增加了公司盈利水平。

4、在纺织业集聚的江浙地区,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越剑”牌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较好,客户满意度高。公司的加弹机作为浙江省的名牌产品,销量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江浙地区聚集了众多纺织企业,公司专业的服务、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当地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新老客户之间的相互介绍、口口相传使公司的产品迅速普及到绍兴、杭州、宁波、慈溪、无锡及苏州等众多江浙地区城市,在江浙地区形成了稳定的销售规模。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具有地域产业链优势,拥有天然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

绍兴是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拥有显著的地域产业链优势。绍兴市纺织产业主要包括化纤、织造、印染和服装服饰四大行业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以亚洲最大的纺织品专业市场中国轻纺城及全国化纤原料交易中心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整、最具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集群。公司所处地域使公司具有天然的技术、信息和销售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开发定位的准确性和捕捉市场机会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根据下游纺织企业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纺织机械产品与及时的售后服务,并根据市场动态及纺织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为其提供后续纺织机械升级换代的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在智能制造的大潮下,绍兴纺织产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科技、绿色、时尚”标签,助推纺织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高了智能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市场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40.80	2,034.23	-	3,206.57	61.18%
通用设备	71.85	47.66	-	24.19	33.67%
专用设备	8,240.37	4,818.12	-	3,422.24	41.53%
运输工具	1,957.14	1,539.88	-	417.25	21.32%
合计	15,510.15	8,439.90	-	7,070.25	45.58%

(下转C3版)

(上接C1版)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时请勿修改EXCEL文本的任何格式,否则投资者信息将无法录入主承销商核查数据库。

投资者须根据以上表格如实、完整提供核查材料,如未能完整提供,或材料内容填写不完整/不一致,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初步询价资格。

投资者提交材料邮件名格式:越剑智能+投资者类型(机构/个人)+投资者全称。如提交材料有误或缺漏,需整套材料重新提交,重新提交材料的邮件名格式:越剑智能+投资者类型(机构/个人)+投资者全称+以此为准。

如邮件发送后1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当天13:00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敬请投资者勿删除已发送邮件,以备主承销商查验。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提供的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未在2020年3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于2020年4月7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0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3,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4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4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4月3日(T+1日)在《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A类、B类全额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1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同类投资者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本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将根据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八、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4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如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990万股。如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9日(T+4日)刊登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电话:0575-85579980
传真:0575-85188323
联系人:张誉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传真:0571-87903733、879037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